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的 2026 年度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水上治安派出所船管员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度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水上治安派出所船管员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上海奉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1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奉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6 日